**枣庄市汽车内饰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 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在确认的汽车内饰材料产品中随机截取样品 10 块，其中 5 块作为检验样品，5 块作为

备用样品。如果汽车内饰材料沿不同方向有不同燃烧速度，则应在不同方向分别截取样品 10 块， 其中 5 块作为检验样品，5 块作为备用样品。一般要求每块样品的尺寸为 356mm×100mm。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汽车内饰材料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燃烧特性 | GB 8410-2006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 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 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 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